

ICS91.010.01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P41

DB23/T XXXX—2021

备案号: J XXXX—2021

黑龙江省城市生活二次供水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municipal secondary water
supply

征求意见稿

主编单位: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研究所

联系人: 冯庆祥

联系电话: 13030029310

邮箱: 32850212@qq.com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合发布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黑龙江省城市生活二次供水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municipal secondary water

DB23/T XXXX—2021

备案号：XXXXX—2021

主编单位： 黑 龙 江 省 城 乡 建 设 研 究 所

批准部门： 黑 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黑 龙 江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施行日期： 2 0 2 1 年 x x 月 x x 日

2021 哈尔滨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黑龙江省城市生活二次供水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municipal secondary water

DB23/T XXXXXX-2021

前 言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标准编制计划，为加强黑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二次供水安全，依据《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规程编制组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在认真分析总结省内外城市生活二次供水管理的先进经验，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8 章，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备与设施、水质检测、泵房管理、安全管理、监督管理。

本规程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研究所，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 888 号；邮编：150070）。

本规程主编单位：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研究所
本规程参编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市政学院
黑龙江东方学院市政学院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冯庆祥 韩宏伟 张洪达 郭 巍 胡克亚
刘 晓 王 遥 赵宪章 张 岩 杨 阳
唐超然 于景阳 迟忠海 罗娇赢 张天一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

目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设备与设施	4
4.1	水箱清洗及消毒	4
4.2	加压设施	5
4.3	管道与附件	6
4.4	设备控制	6
4.5	设备调试	7
5	水质检测	9
6	泵房管理	10
6.1	给排水部分	10
6.2	泵房环境	11
5.3	电气部分	11
5.4	暖通部分	12
7	安全管理	13
7.1	一般规定	13
7.2	安全保障	14
7.3	制度建设	14
7.4	计 量	15
7.5	内业档案	16
7.6	信息公开	16
7.7	特殊时期	16
8	监督管理	18
8.1	管理	18
8.2	接收	18
8.3	责任	19
8.4	人员	19
8.5	机制	19

本规程用词说明.....21

引用标准名录.....2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生活二次供水管理、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依据《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黑龙江省既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生活二次供水的运行管理。

1.0.3 城市生活二次供水的运行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当民用与工业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2.0.2 二次供水设施 secondary water supply installation

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箱（池）、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2.0.3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 urban public water supply department

指以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市政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供水单位。

2.0.4 叠压供水 pressure superposed water supply

供水设备从有压的供水管网中直接吸水增压的供水方式。

2.0.5 供水特殊时期 special period of water supply

本规程所指供水特殊时期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时期。如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影响导致的不能正常供水的时段。

2.0.6 中水 reclaimed water

各种生活排水经处理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回用的水。

3 基本规定

3.0.1 当民用与工业建筑生活饮用水用户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时，必须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3.0.2 二次供水应满足安全、绿色、节能、智慧供水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应符合施工、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3.0.3 二次供水设施应单独设置，不应与中水系统等合用。

3.0.4 二次供水直接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3.0.5 二次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

3.0.6 二次供水工程采用的涉水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的规定。

3.0.7 当二次供水采用叠压供水系统时，应经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单位批准认可。

4 设备与设施

4.1 水箱清洗及消毒

4.1.1 二次供水用水箱（池）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和消毒，待水质合格后方可供水。

4.1.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每半年应至少对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一次，并应在水质检测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4.1.3 当二次供水水箱（池）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并及时对供水设施及管道进行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供水。

4.1.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对水箱（池）清洗、消毒过程进行记录并保证可追溯。

4.1.5 二次供水用水箱（池）清洗、消毒过程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或第三方单位宜邀请用户（业主）代表参与清洗、消毒过程的现场监督。

4.1.6 水箱（池）及附件的保养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水箱（池）有无渗漏、锈蚀和变形，及时清理水箱（池）表面的灰尘和污垢；
- 2 检查水箱（池）通气管、溢流管、泄水管是否通畅；
- 3 检查水箱（池）人孔启闭状况、严密性、锁闭措施是否正常、完好；
- 4 检查水箱（池）内部是否有微生物滋生和杂质沉积；
- 5 检查水箱（池）液位浮球阀是否完好，有无松动和损坏；
- 6 检查水箱（池）液位检测显示装置是否准确。

4.2 加压设施

4.2.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对二次供水加压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二次供水加压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水。

4.2.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保证二次供水加压设施不间断供

水。

4.2.3 二次供水加压设施保养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并应有记录及建立台账。

4.2.4 加压设施的维护保养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水泵机组；
- 2 控制系统；
- 3 管路及附件。

4.2.5 水泵机组保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泵机组零部件出现的锈蚀、漏水、漏油、漏点等状况应及时维护；

2 应保证轴承润滑、定期补充更换轴承内润滑油或润滑脂；

3 应确保水泵机组外壳接地良好牢固，不得有氧化或腐蚀现象； 4 电动机应定期进行保养，保持其三相电流平衡状态，确保电

机正常运行；轴承冷却系统有效，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70℃，避免电

路出现过热、腐蚀等现象；

5 应检测设备对地绝缘电阻；

6 水泵机组应进行空载、变频、切换动作试验，并检测机组噪声。

4.2.6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有重要备品备件的库存，制订重要设备维修更换方案，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3 管道与附件

4.3.1 市政供水管道至二次供水泵房之间、二次供水泵房至用户水表之间管道应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巡检、维护、修复。

4.3.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具备管道抢修能力或确定外委维修单位，及时修复故障管道。

4.3.3 二次供水管道出现故障应及时抢修，尽快恢复供水。

4.3.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巡检周期冬春季每月不应少于一次，夏秋季每季度不应少于一次。且应根据巡查情况实施维护保养，并做好巡查、维护记录。

4.3.5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掌握供水管道的位置情况，并应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4.3.6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检查阀门井、水表井的井盖是否严密，防止人和杂物坠入。

4.3.7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在每年冬季到来之前，应做好室外供水管道、设备、阀门及水表等的防寒保温工作。

4.4 设备控制

4.4.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校核自控系统设置的水压参数，确保二次供水系统的水压满足最不利点的设计压力要求。

4.4.2 二次供水自控系统的控制、显示、报警和通讯等功能的测试周期以及各类软件的备份周期不应超过一年。

4.4.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在加压设备、控制仪表等维修或更换后，应对运行控制参数进行校核，不得出现设备运行过载等异常情况。

4.4.4 二次供水管理人员应对控制设备的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或缺水等故障或设备自动保护功能进行监控，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及时消除，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4.5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宜充分利用“智慧供水”平台，建立依托物联网技术、射频识别技术、云计算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网络。

4.5 设备调试

4.5.1 设备检修后进行调试时，应按原设计要求进行系统的通水调试。

4.5.2 供水设备进行调试后，必须对供水设备管道进行冲洗和消毒。

4.5.3 冲洗、消毒后应及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当系统出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后方可供水。消毒设备应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单体调试。

4.5.4 系统调试前应将阀门置于相应的通、断位置，并将电控

装置逐级通电，工作电压应符合要求。

4.5.5 供水设备调试完成后，严禁随意扭动各种开关、阀门。

4.5.6 供水设备调试完成后，如出现压力不足或超压现象，应现场检查设备进出口阀门是否打开或管道有无严重渗漏现象。

4.5.7 进行调试时，对于暗装管道必须在隐蔽前试压及验收。热熔连接的管道水压试验应在连接完成 24h 后进行。金属管、复合管及塑料管管道系统的试验压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的规定。

4.5.8 供水系统调试模拟运转不应少于 30min。

4.5.9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校准。

5 水质检测

5.0.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确保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

5.0.2 二次供水的水质指标检测（必测项目、选测项目、增测项目）应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 的规定。

5.0.3 水质检测方法及频次应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 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 的有关规定进行。

5.0.4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清洁用具、清洗剂、除垢剂、消毒剂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对二次供水造成二次污染。

6 泵房管理

6.1 给排水部分

6.1.1 二次供水管道严禁与自备水源的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6.1.2 供水管道、阀门及附件应根据管径、承压等级、安装使用环境等因素，选择耐腐蚀、寿命长、水利条件好、便于安装和检修维护的产品。

6.1.3 泵房内管道、阀门及附件的保养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对泵房内各仪表定期进行检测、校核，定期补充更换检测药剂；

2 每年对过滤器进行清洗保养不少于 2 次，保证清洁、通畅、状态良好；

3 对各种阀门做开闭动作，模拟实际用水状况，检查阀门密封性和灵活性；

4 检查倒流防止器的运行工况，如有泄露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5 检查软接头、胶圈、垫片等塑料橡胶制品是否有老化变质，如有应定期进行更换；

6 电动（磁）阀门每年应至少校验 1 次限位开关及手动与电动的连锁装置；

7 及时修复管道及附件的渗漏、表面锈蚀等故障；

8 应定期检查管道支（托）架等附件是否牢固，有无松动现象。

6.1.4 泵房排水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泵房排水设施应独立设置，不应与其他设备间共用；

2 与市政排水系统之间必须设置有效的防污染措施。

6.1.5 泵房内的集水坑和排水沟应定期清理消毒。

6.1.6 泵房内的排水设施应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各设备能正常启动和有效运行，并确保与市政排水系统的畅通。

6.2 泵房环境

- 6.2.1 泵房位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的规定。
- 6.2.2 二次供水泵房周围 10m 以内不得设置污染源。
- 6.2.3 泵房的内墙面、地面、顶面应选用环保易清洁的材料装饰。
- 6.2.4 泵房内应设置保洁功能区，并定期清理、保持卫生，不应存放容易变质、发霉的物品。
- 6.2.5 泵房内严禁设置或存放与供水无关的设施和物品。
- 6.2.6 泵房应安装防火防盗门，泵房的窗户及通风口应设置防护格栅或网罩。

6.3 电气部分

- 6.3.1 泵房内的电气控制设备应具有相应的防水、防潮等级，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6.3.2 设置在水泵机组附近的电控设备，应采取防滴、防溅措施。
- 6.3.3 生活水泵房控制室的地面当不能满足高于水泵间地面 200mm 时，应采取防水措施。
- 6.3.4 要经常检查动力柜内电气元件有无接线松动、过热、拉弧、氧化等现象，配套的直流工作灯必须保持完好正常工作。
- 6.3.5 泵房照明应采用防水、防潮和高效节能的灯具，且便于更换。
- 6.3.6 要经常检查泵房内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无损，各场所照度要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 6.3.7 泵房应设置地面积水报警装置，并与电气控制系统和排水系统联动。
- 6.3.8 应定期检查生活水泵房的防雷击和安全接地的保护措施。
- 6.3.9 不允许间断供水的二次供水系统宜采用双回路供电。

6.4 暖通部分

6.4.1 泵房应设置通风装置，保持房间内新风流通，以防水质污染。

6.4.2 泵房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的规定。

6.4.3 泵房内排风系统应独立设置。

6.4.4 泵房内应设置温度和湿度实时显示和监控装置，并与通风或空气调节系统设备联动。

6.4.5 泵房内温度低于 5 度时，应采取临时加热措施，以保证室内温度要求。

7 安全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7.1.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制定和分解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7.1.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并建立安全费用台帐。

7.1.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规范生产现场的作业行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

7.1.5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7.1.6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为其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台账。

7.1.7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消防专项检查，组织消防演练。

7.1.8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做好水质仪表试剂、消毒药剂的安全管理、采购、存放和领用，做到专人专管、定点存放，并做好采购、使用记录。

7.1.9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平时应做好反恐防范工作的演练。

7.2 安全保障

7.2.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泵房出入人员实名登记台账。

7.2.2 泵房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 的规定。

- 7.2.3 泵房应设置实时监控系统，宜与当地公安机联网联动。
- 7.2.4 泵房内应设置醒目的警戒水位标识。
- 7.2.5 泵房内的灭火器材不得挪作它用，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
- 7.2.6 泵房平时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如必须进入时应由工作人员陪同，并填写《泵房人员来访登记表》。
- 7.2.7 泵房门口应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挡板。

7.3 制度建设

- 7.3.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档案管理、应急、卫生、安全保卫等制度。
- 7.3.2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过程应按制度执行，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记录、监督和考核。
- 7.3.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宜性。
- 7.3.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如下基本制度。（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内容，建立管理制度体系）。
 - 1 岗位管理制度
 - 2 档案管理制度
 - 3 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 4 水质检测管理制度
 - 5 水箱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 6 二次供水加压设备运行操作规程
 - 7 设备设施巡检管理制度
 - 8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9 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管理制度
 - 10 治安防范管理制度
 - 11 二次供水服务管理制度
 - 12 公示公告管理制度
 - 13 停水应急处置预案
 - 14 水质污染应急预案

15 爆管应急处置预案

7.4 计 量

- 7.4.1 城市供水计量器具应当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 7.4.2 安装计量器具，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企业审定同意的图纸进行，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改动。
- 7.4.3 计量器具的安装位置应当便于读数、维修和更换。
- 7.4.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供水单位查看、检定或者更换计量器具。
- 7.4.5 供水单位或者用户对计量器具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
- 7.4.6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对二次供水泵房使用的电量、水量、热量进行计量并技术存档。

7.5 内业档案

- 7.5.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对二次供水设施竣工资料和技术改造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目录并归档。
- 7.5.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对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清洗、消毒记录等进行立卷归档。
- 7.5.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对查表记录、财务报表、卫生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资料等进行立卷归档。
- 7.5.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档案查询借阅制度，实现可检索、可追溯。

7.6 信息公开

- 7.6.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公告公示制度。
- 7.6.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公共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7.6.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在进行设备检修、清洗水箱等需停止供水时，应提前进行公示。

7.7 二次供水特殊时期

7.7.1 特殊时期应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安全、卫生防护等级管理，确保安全正常供水。

7.7.2 建立健全特殊时期供水的安全管理机制，成立抢险队，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7.7.3 应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确保供水安全。

7.7.4 应确保特殊时期热线电话畅通，专人值守。

8 监督管理

8.1 管理

- 8.1.1 鼓励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
- 8.1.2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宜将管理权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并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
- 8.1.3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其供水设施管理权尚未移交给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并逐步过渡给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宜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
- 8.1.4 对于老旧小区应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权逐步过渡给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宜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集中管理。
- 8.1.5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范围从街路干线、支线接出的管线至住户水表之间的全部供水设施。

8.2 接收

- 8.2.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收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时，应按照二次供水相关技术和卫生标准、规范，与移交方共同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检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告知移交方及时整改，直到符合相关标准方可接收。
- 8.2.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权移交前，应将债务、债权等全部结清。
- 8.2.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收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时，应查验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和水质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并接收完整的竣工图纸，包括竣工总平面图、结构及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泵房电气控制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查表记录等档案资料。

8.3 责任

- 8.3.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二次供水服务制度，服务制度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投诉处理等内容。
- 8.3.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设立服务电话，网站、微信等服务渠道。
- 8.3.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所制订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等应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8.3.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对各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妥善处理用户投诉。
- 8.3.5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岗位教育和培训。

8.4 从业人员

- 8.4.1 二次供水从业人员应熟悉二次供水所有设施、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运行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8.4.2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否则不准上岗。
- 8.4.3 从事二次供水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 8.4.4 二次供水从业人员患有传染病等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 8.4.5 二次供水从业人员在供水泵房内工作时着装应符合卫生要求。

8.5 应急管理机制

- 8.5.1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二次供水系统发生停电、爆管、设备设施故障、水质污染和防汛等应急预案。

8.5.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预案的培训、演练和评估。

8.5.3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

8.5.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分析和评价；
- 2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和经验教训等；
- 3 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存在缺陷，并提出改进措施；
- 4 对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8.5.5 停水时间超出 24h 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采取应急措施供水。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T/CECS5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